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
9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34/2015 号(摩洛哥)

事关: Rachid Ghribi Laroussi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其再行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将涉及 Rachid Ghribi Laroussi 的来文转交摩洛哥政府。2015 年 7 月 2 日,摩洛哥政府就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于 1979 年 5 月 3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此外,该国已于 1993 年 6 月 21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Laroussi 先生于 197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于摩洛哥丹吉尔。已婚,在一家销售计算机设备的商店当销售员。

5. 据来文方称, Laroussi 先生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在丹吉尔下班后被捕。几名便衣男子将他摁住并塞进一辆没有标记的警车。他看到这些警员进入他的商店,没收或毁坏店内物品。他们未向他告知逮捕理由,也未出示逮捕证。

6.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他被带到丹吉尔警察总局,在那里他被监禁了 3 天,未通知他的家人,也未能联系律师。他被问及据称他在数小时前接到的名为 Pierre Robert 的人打来的电话,警方怀疑此人参与了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卡萨布兰卡发生的袭击事件。Laroussi 先生告诉调查人员,该人实际上是他的一名顾客,最近向他买了一台计算机,但他对其参与过犯罪行为并不知情。

7. 据来文方称,2003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夜晚, Laroussi 先生被蒙住眼睛,与其他几个人一起从丹吉尔警察总局转移到特马拉秘密拘留中心,他在该中心被关押了 10 天左右。

8. 2003 年 6 月 6 日夜间开始对 Laroussi 先生进行审讯。他说,他们剥光他的衣服,狠狠地抽打他的身体,好几次威胁要打死或强奸他。从那以后,他患有严重的视力障碍。施加酷刑者还威胁要强奸他的妻子,并将他单独监禁到死。

9. Laroussi 先生还说,炫目的灯光让他无法入睡,他每个晚上都在敲打金属门的震耳欲聋的噪音中度过。他还说,他不断受到侮辱和羞辱,长时间不让他坐卧,他只能在地板上小睡片刻。他还证明,他的双手被长时间绑在背后,甚至吃饭时也这样绑着。在折磨停止时,他能在囚室里听到其他遭受酷刑的囚犯的惨叫和呻吟声,还有殴打的声音以及在走廊里拖走身体的声音。

10. 来文方声称，10 天不眠不休的审讯和酷刑之后，Laroussi 先生遭受严重的精神创伤，感到极度恐惧，他被迫签署了文件，而那些文件却甚至不让他看。2003 年 6 月 17 日，他被带到卡萨布兰卡的一名法官面前，被迫再次签署一份书面陈述，却不让他了解其内容，并且依然不允许他获得律师的帮助。

11. 同一天，Laroussi 先生被转移到塞拉监狱，他指称在被收监时遭到监狱看守的殴打和侮辱。2003 年 8 月 27 日之前，他被单独监禁，既不能见律师，也无法将被捕情况告知家人。据来文方称，Laroussi 先生在单独监禁期间肩部骨折。监狱当局不允许他住院做手术。由于缺乏正确的医疗护理，至今还留有后遗症。

12. 拘留期间，Laroussi 先生数次出庭受审，他认为见到的法官是一名调查法官。该法官仅让他签署更多的文件，却不让他事先阅读文件，甚至在没有律师出席的情况下要他作出陈述。2003 年 8 月 27 日他第五次出庭受审时，第一次准许他获得律师的帮助。

13. 整个这一时期，受害人的家人完全不清楚他的遭遇。在他第一次失踪时，他的妻子无数次前往当地的医院和警察局询问。仅在获悉他被关在塞拉监狱之后，她才能前去探视。

14. 2003 年 9 月 18 日对他进行审判时，Laroussi 先生遭到以下指控：建立有组织团伙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持有武器和炸药、非法集会以及开展与非法团体有关的活动。审判开始后，Laroussi 先生当庭否认了所有指控，并声称自己无罪、遭受酷刑、被迫签署书面陈述却看不到其中的内容。来文方通报，尽管提出了酷刑指控，并且案卷中的警方报告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依据，但法院认为没有必要着手展开调查。

15. 据来文方称，通过一次简易审判程序，仅仅依据警方报告(其中载有他在单独监禁期间因遭受酷刑和胁迫而签署的书面陈述)，拉巴特上诉法院刑事庭判处 Laroussi 先生 20 年有期徒刑，立即执行。

16. 2003 年 11 月他被定罪后，Laroussi 先生被转移至盖尼特拉监狱，他在此被关押至 2006 年，最后又被转移至丹吉尔地方监狱，目前仍被关在此处。

17. 由于不得对拉巴特法院刑事庭判定的刑期提出上诉，Laroussi 先生向最高法院刑事庭申请司法复审。据来文方称，最高法院刑事庭对实质性法律问题做出了裁决，但该法庭仅有权审查诉讼程序是否合法，不能重新审议案情事实。因此，Laroussi 先生的案件从未能获得上级法院的审查。2006 年 5 月 31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请，理由是，他所质疑的裁决不存在任何程序缺陷，一审法院的裁决符合其自由裁量权。

18. 来文方声称，在 Laroussi 先生的审判程序方面存在严重违规，他从未获得公正审判的法律保障，尤其是逮捕他时未出示逮捕证，未告知他逮捕的理由，并且仅凭他在长期单独监禁期间因遭受酷刑而做出的供述给他定罪，无论是被警方拘留还是接受预审法官问讯期间，他都未获得律师的帮助，他无法申请上级法院对他的案件进行复审。

19. 来文方坚持认为，他不能与家人联系，拘留很长时间后才出庭受审。他一直被单独监禁至 2003 年 8 月 27 日，期间没有得到任何法律补救，无法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且被故意剥夺法律的保护。无论在单独监禁期间还是最初在塞拉的 2 个月关押期间，他均未得到律师的帮助，在塞拉监狱时与外界没有任何联系。

20. 根据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拘留 Laroussi 先生具有任意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21. 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作出回应，也即在 60 天最后期限到期 2 个多月后才作出回应。政府提及传真方面的重重困难，鉴于工作组最近与摩洛哥合作良好，工作组接受该国延迟答复的解释。

22. 摩洛哥在答复中坚称，Laroussi 先生是宗教激进主义者，他的极端圣战思想众所周知。缔约国还确认，Laroussi 先生是在作案现场被逮捕，他是一个叫 Robert Richard Pierre Antoine 的人领导的恐怖主义团伙的成员。缔约国还坚称，Laroussi 先生的权利，包括对他的指控，在逮捕和审判他时均已向他宣读，他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的重刑，这是再正常不过了。最后，摩洛哥否认 Laroussi 先生遭受了任何形式的虐待，尤其是所称的特马拉拘留中心根本不存在。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3. 来文方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就摩洛哥的答复提出评论意见。

24. 关于事实方面出入，包括逮捕日期和其他事实存在的不一致之处，来文方提出，参照以下文件可以很容易解释这一点：工作组摩洛哥访问报告，其中工作组注意到相关记录中存在严重违规之处(见 A/HRC/27/48/Add.5，第 51 段)；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摩洛哥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提及囚犯遭受酷刑的情况(见 CAT/C/MAR/CO/4，第 14 段)。

25. 就审判、审判程序和指控 Laroussi 先生的证据而言，来文方质疑缔约国提供整个案卷让工作组进行评价的做法。关于酷刑的指控，来文方对缔约国提供的版本表示质疑，并指出，首先，该案中所有被告均描述了酷刑待遇，其次，最高法院甚至提及 Laroussi 先生的书面结案陈词，其中提到了“刑讯逼供”。来文方还表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曾对摩洛哥的酷刑指控表示关切(见 A/HRC/22/53/Add.2，第 17 和 18 段，以及 A/HRC/27/48/Add.5，第 21 至 26 段)。

讨论情况

26. 工作组欢迎摩洛哥继续合作。工作组访问了该国并就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了访问情况。该国政府及时解释了阻碍该国查阅初始来文和提交尽职回应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工作组必须对此表示欢迎。

27. 工作组注意到，摩洛哥的答复十分简短，该国对事实指控提出质疑，但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观点。如果 Laroussi 先生一经逮捕即被带见法官，摩洛哥的司法记录中应该会有一些蛛丝马迹。如果他实际上获得了律师的帮助，记录中也会有所体现。此外，如果案卷中载有除供述以外的其他证据，应当允许对将他定罪判决书进行客观评估。然而，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来文方的指控值得怀疑的情况下，工作组无法对该质疑进行评价，只能相信受害人，并接受前后一致的陈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摩洛哥的结论性意见部分证实了上述指控，因此这些指控愈发可信。另外，来文方获悉摩洛哥的答复之后提供的附加解释令人信服，因为工作组很清楚拘留场所的记录漏洞百出。

2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以下事实清楚：Laroussi 先生因被怀疑参与一次恐怖主义活动而被单独监禁和遭受酷刑，并且未获得律师的帮助，他签署了供状但不知道其内容，随后该供状被用来给他定罪。即便提出了其他证据，也不得不承认，所述情形与符合人权的公平公正司法完全背道而驰，尤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相悖。

29. 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认为逮捕和继续拘留是任意的。尽管摩洛哥坚称，逮捕时已向嫌疑人宣读相关指控，但这一断言不足以令工作组信服。必须提供支持这一论断的实质性证据加以证实。另外，来文方提供了不同的逮捕日期，大约早 3 个月，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来文方提供的信息的特点，如上文所述，其提供的逮捕日期可能性最大。另外，他被拘留后数周都没有获得法律援助，并且各项证据是通过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取得的，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因此审判存在缺陷。工作组认为，强制性的公正审判权规范未得到尊重。这两种情形符合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界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30. 此外，按照惯例，工作组认为适宜将遭受严重酷刑的指控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3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继续剥夺 Laroussi 先生的自由毫无法律依据且公正审判权未得到尊重，是任意剥夺自由。因此，对他的拘留属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32. 因此，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立即释放 Laroussi 先生，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充分赔偿，以弥

补他的身心遭受的严重伤害。此外，政府应当着手对这种侵犯人权的情形开展调查，以确定责任并确保任何犯罪都受到惩罚。

33. 最后，工作组将遭受严重酷刑的指控提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进行彻底调查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2015年9月4日通过]